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劉青欣(06)2757575轉50156
電子信箱：z9508242@email.nck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成大教字第1150202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edoc.ncku.edu.tw/dl>) 識別碼：3JQVECBG。

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於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涵，本校規劃性別平等課程獎勵、補助機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

說明：

一、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校規劃性別平等課程獎勵、補助機制如下：

(一)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參與課程教學經費補助：

115學年第1學期擬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進行演講式授課、論壇或參與教學之課程，請於即日起至11月16日(星期一)前填妥「本校邀請性平教育專家參與課程教學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1)，於預定邀請專家日期至少2週前，送至本處課務組申請。獲補助課程請於課程結束2週內核銷完畢並繳交成果報告。

(二)開授性別平等課程授課鐘點加計：

1、依據本校「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要點」(如附件2)、及「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辦理。

2、115學年第2學期擬申請授課時數鐘點加計之課程教師，請檢附性別平等課程教學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3)、課程大綱及開課教師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需經申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與申請教師不同單位時)核章同意，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送本處課務組彙整，提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鐘點加計，並請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性別平等課程成果報告(格式不拘，主要呈現學生學習成效，並列出該課程教學反應結果)。

二、敬請各教學單位檢視「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規劃開設性別平等課程，例如：【情感教育】、【性別與(數位)媒體】、【性別平等意識】、【校園性平事件案例討論】、【各專業倫理與性別】，尤其是性平事件案例之思辨與討論，鼓勵本校學生修讀，以提升尊重性別平等之價值觀與信念，提升與建立性平環境。

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參與教學可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網站之「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網址為：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體育室
副本：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邀請性平教育專家參與課程教學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學年度/學期	115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單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E-mail		連絡	
教學單位		E-mail		連絡	
擬邀請之 專家名單 (可自行增)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擬邀請專家 授課之	☐ 情感教育 ☐ 性別與(數位)媒體 ☐ 性別平等意識 ☐ 校園性平事件案例討論 ☐ 各專業倫理與性別 (若含前述主題請勾選) 主題說明：				
邀請之專家 性平專家資 格確認	1. 是否列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師資人才庫(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名單? ☐ 是 ☐ 否 2. 若否，請簡要說明該專家於性平領域之專長、重要經歷及與本課程設計之關聯				
預定辦理 時間及參與	1. 辦理日期： 2. 預估參與人數：				
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計算方式	需求金額	備註
	演講式授課 鐘點費	補助性平教育專家鐘點費用	(元)* (節)		鐘點費需 含二代健 保雇主負 擔保費
	交通費	邀請性平教育專家所需交通費			依主計室 規定核銷

申請人 核章		開課單位 主管核章	
課務組	初審結果： ☐ 通過 ☐ 送性別平等教學小組審查 建議補助金額：		
教務長			
備註：1.符合下列初審條件者授權課務組初審後，送教務長核定補助金額： (1)經費項目符合補助項目； (2)教育部性別平等網站之「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所列專家； (3)性平教育專家參與單門課程授課時數4小時以下。 2.其他申請案須經性別平等教學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補助金額。 3.有關專家演講式授課鐘點依據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專家每節課支給上限為2,000元、內聘人員每節課上限為1,000元。需另含二代健保雇主負擔保費。 4.校外性平專家交通費依主計室規定核銷，需詳填交通費收據並檢據核銷。 5.有關經費之請購及核銷： (1)應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檢據辦理。 (2)核銷時應檢附當天課程流程表，核銷單據需會辦課務組。 (3)115學年第1學期課程經費核銷截止日期：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6.成果繳交：獲補助者請於課程結束後2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邀請之專家資料、講題、辦理之時間地點、參與人數統計、演講大綱(或簡報)及上課照片(至少2張)。請以電子檔傳送至 z9508242@email.ncku.edu.tw			

注意：請於預定邀請專家授課日期至少2週前申請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要點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性別平等課程：

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課程，其教學內容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三、本要點獎勵之課程與獎勵內容：

本校專任教師開授第二點之性別平等課程，且該課程性別平等議題內涵相關之授課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開課教師資格及課程計畫書經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專業審查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但加計授課鐘點數之計算，應受「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二項之限制。

四、申請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教師應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指標：

指標一：曾任或現任各級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如：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

指標二：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意識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篇；

指標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指標四：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實務經驗；

指標五：近三年內曾參加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

指標六：曾參與教育部或相關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

五、依第三點獲得獎勵之性別平等課程，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性別平等課程成果報告，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學組。

六、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課程教師授課鐘點加計申請表

115 年 月 日

開課單位		學年度/學期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授課教師		職級		
連絡電話		E-mail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總課程時數		性別平等議題內涵 相關之授課時數 (至少 1/3 以上)		
申請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教師應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指標：(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指標一：曾任或現任各級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如：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 ☐ 指標二：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意識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篇； ☐ 指標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 指標四：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實務經驗； ☐ 指標五：近三年內曾參加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 ☐ 指標六：曾參與教育部或相關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				
主要議題 (可複選)	☐ 情感教育 ☐ 性別與(數位)媒體 ☐ 性別平等意識 ☐ 校園性平事件案例討論 ☐ 各專業倫理與性別 ☐ 其他_____			
課程預期達到之性別平等教育目標				

課程設計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涵之說明		
日期、 時間	課程設計內容(請具體詳述，可自行增刪列數)	時數
教學方式概述 (請說明開課教師於課程所運用之教學方式如何引導學生性平意識)		
評量方式與標準		
學生各項核心能力的評量方式與標準		分數百分比(%)
課程預期產出之性平教育成果說明		

申請教師所屬系所 主管核章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與申請教師不同單位 時)	

說明：

1. 依本校「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開授性別平等課程，且該課程性別平等議題內涵相關之授課時數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開課教師資格及課程計畫書經性平教育專家專業審查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2. 加計授課鐘點數之計算，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同時符合各款鐘點加計規定之課程，除修課人數規定得予併計外，其餘僅得擇一最優加計。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以 2 倍為限。
3. 請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性別平等課程成果報告(格式不拘，主要呈現學生學習成效，並列出該課程教學反應結果)。

